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洪美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湯文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15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12號、第2605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調解筆錄第一、二項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洪美珍（下稱被告）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刑一部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此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6、153-154、206頁），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證據、理由、論罪（含罪名、罪數）、沒收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被告本案犯罪之事實、證據、理由、論罪、沒收均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承認犯罪，且已與告訴人李○洋、李○薰達成調解，量刑因子已有變動，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㈠關於刑之減輕之說明：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查被告於本院中已就洗錢犯罪為自白認罪（見本院卷第146頁），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撤銷改判及量刑審酌部分：

1.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被告於原審雖否認犯罪，惟於本院中已認罪自白，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原審未及適用而為科刑，尚有未洽。另被告上訴後已認罪且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量刑因子已有變動，此情亦為原審未及審酌。從而，被告上訴主張其已坦承全部犯行，深感悔悟，且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告訴人2人均同意給予附條件緩刑之機會，應以較低之非難評價等情，而指摘原審所為之量刑過重，非無理由。且原判決亦有上訴意旨未指摘之前揭可議之處，而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2.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未顧政府近年來為查緝犯罪，大力宣導民眾勿隨意提供帳戶資料與他人，仍將其本案臺銀帳戶、台新帳戶資料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詐騙份子使用，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致使告訴人2人難以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不僅侵害告訴人2人之財

產法益，亦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原不宜輕縱。惟念被告於本院中坦承犯行，已有悔意，且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告訴人2人於本院審理時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機會（見本院卷第211頁），足見犯後態度此一量刑因子已生有利於被告之變動，暨審酌被告高職畢業，目前為兼職護理人員，月平均收入約新臺幣2萬5千元至3萬元，家庭經濟狀況為中低收入戶、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且其中一名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48頁），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緩刑：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其犯後已於本院中坦承犯行，深表悔悟，並於本院中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告訴人2人亦均表示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機會，此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是本院衡酌上情，認倘逕對被告施以自由刑，未必對於被告之再社會化及犯罪行為之矯治有所助益。從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可知所警惕，諒無再犯之虞，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另為促使被告深刻記取教訓，並督促被告履行上開調解內容，爰依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依附件二調解筆錄第1項、第2項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另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告訴人得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怡君、鄧定強到庭執

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件一：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美珍

選任辯護人　孫裕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212號、第26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美珍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均沒收。

事　實

一、洪美珍預見將金融行庫存款帳戶之提款卡或密碼提供與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仍基於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之方式，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與名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嗣該成年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被害人均陷於錯誤，先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揭帳戶，款項旋遭提領一空，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案經李○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李○薰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當事人及辯護人均未爭執，不予說明。

二、訊據被告洪美珍固坦承，伊申設之臺銀帳戶及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於不詳時間、地點，為名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所取得。嗣該成年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被害人均陷於錯誤，先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揭帳戶，款項旋遭提領一空，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等節，惟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伊曾車禍頭部創傷，記憶力受損，為免忘記提款卡密碼，遂將密碼註記在卡片背面，多年來曾搬家三次，可能是某次搬家過程中遺失提款卡，致遭名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云云。經查：

（一）被告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於不詳時間、地點，為名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所取得。嗣該成年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被

害人均陷於錯誤，先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揭帳戶，款項旋遭提領一空，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洋、李○薰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臺灣銀行（北花蓮分行）函暨附件「通訊中文名、地資料查詢（個人戶）」、存戶印鑑卡、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活期儲蓄存款／活期存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函暨附件「交易明細」、往來印鑑暨資料卡、客戶基本資料、台幣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照片存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詐欺取財正犯既為避免偵查機關回溯金融行庫帳戶來源追查其身分，而使用他人金融行庫帳戶供被害人匯款及取贓，其對於金融行庫帳戶所有人發現存摺或提款卡遺失時，會向警方報案或向金融行庫辦理掛失止付，當知之甚稔，則欲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工具之人，當無選擇可能隨時遭真正所有人掛失止付之帳戶，徒然冒其費盡心力後，僅因遺失者申報遺失，致無法順利提領犯罪所得，而全盤皆墨之風險，參以現今臺灣社會上，確實存有不少出售或任易交付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是詐欺取財正犯僅需支付金錢購買或藉詞商借，即能取得可完全支配之他人帳戶，實無由已知係他人遺失之金融行庫帳戶，仍持之供詐欺款項匯入之用，益證首揭臺銀、台新帳戶提款卡（含密碼）確係被告任意提供他人使用無訛。

（三）又本院訊問被告年籍時，其均能正確回答其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此為法官執行職務已知之事項，並有本院準備程序、審判筆錄存卷可考，堪認被告記憶力大致與常人無異，復無相關診斷證明存卷可考，是被告辯稱伊曾經車禍致記憶力不佳，須在提款卡背面記載密碼云云，尚非無疑。又被告另辯稱伊曾搬家三次，可能某次搬家過程遺失云云，惟參諸被告於110年12月23日始掛失臺銀、台新帳戶提款卡，尚無證據可以認定被告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前遺失提款卡，事後之掛失行為難為被告有

利之認定。再考諸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伊尚有設定相同密碼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款卡一併遺失一節，稽諸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竟無遭名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情形，顯與相同密碼之其他提款卡可能併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可能結果不符。

（四）末被告係具一般智識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於將存款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可能作為詐欺取財犯罪收取不法所得之用，當可以預見，仍無正當理由，任意由名籍不詳之成年人取得及使用，足認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者而言，如未參與實行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77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洪美珍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申設之臺銀、台新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交付與名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供該集團成員持之對被害人施以詐術，並使之陷於錯誤，而款項由被告郵局帳戶收受，已為他人之詐欺取財、洗錢行為提供助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被告以提供臺銀、台新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並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幫助犯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洗錢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詳全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洪美珍將其申設之臺銀、台新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交付與名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嗣經該集團成員持之犯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罪，認確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無誤，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又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銀行註銷該帳戶即達沒收目的，因此認無再宣告追徵之必要。至於，與帳戶相關之提款卡（含密碼）等，帳戶經註銷後亦失其效用，故不併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末無證據足認被告與正犯朋分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所得，或因提供郵局帳戶資料獲有對價，自無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特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3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曉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粘柏富

法　官　劉孟昕

法　官　施孟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戴國安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過程	被害人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被告何帳戶
1	李	於民國110年12	110年12	29,986元	臺銀帳戶

	○洋	月19日19時35分許，名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冒用新光影城及新光銀行名義，撥打電話向李○洋佯稱：因系統設定錯誤，將自動扣款20張電影票費用，須依指示操作ATM解除設定云云，致李○洋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月19日20時9分許		
			110年12月19日20時26分許	29,985元	臺銀帳戶
			110年12月19日20時31分許	29,985元	台新帳戶
2	李○薰	於110年12月19日20時許，名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冒用合作金庫銀行名義，撥打電話向李○薰佯稱：因新光影城系統錯誤，須依指示操作ATM進行退款云云，致李○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	110年12月19日20時22分許	49,963元	臺銀帳戶
			110年12月19日20時26分許	29,963元	臺銀帳戶
			110年12月19日21時30分許	30,000元	台新帳戶
			110年12月19日21時34分許	30,000元	台新帳戶

		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附件二：本院調解筆錄（紙本）。